

项目名称：铜山区城市管理局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提档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5-001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徐州益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1.2 “卖方”为徐州市益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垃圾分类收集房。详见下表。

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图片	单位	单价 (元)
垃圾分类 收集房	益民	容量:\ 材质:\ 性能:\ 其它参数:\	\	个	21515
采购数量	19	合计总价: 408785	大写:肆拾万捌仟柒 佰捌拾伍元整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包: 二 合同总价为¥ 408785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 (小写金额: 408785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

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22635.5 ,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 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286149.5 ,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 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 100%。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应以供货单价和数量形式体现。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量提供，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单次供货量。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 30 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

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中标人产品交付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交付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 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合同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4. 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5. 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5日内将所需产

品送到采购单位所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搬运安装完毕。7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时间：垃圾分类房约在12月10号左右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试运行、验收。

9.2 验收地点：望城花园、楚河花园、居乐园、梅园、城市风景、公安公寓、凤凰花园、万达华府小区。

9.3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9.4 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代理机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垃圾分类房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的垃圾分类房进行联合验收。

9.5 验收内容：垃圾分类收集房是否满足辖区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需求。

9.6 验收标准：垃圾分类房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标准和投标文件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第十条 索赔

10.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

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法定代表人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文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产品质量保证函

致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兹就我司向贵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1. 已清楚知悉贵单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环境及用途，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2. 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及规格参数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隐患。

3. 自贵单位在产品签收及发放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有权要求我司在一周内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4. 自产品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五年，质保期内产品若有任何质量异常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我司将在接到贵单位反馈后四个工作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并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于一周内进行退换/维修；逾期未完成的，则贵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概由我司承担。

5. 产品质量问题未得到彻底妥善处理的，贵单位有权将我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我司参与贵单位后续招投标活动，并向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